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独立董事孙岩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2024年履职期间，全面履行自身职责与义务。在事务决策中，坚守客观立场，审慎分析，为公司运营提供助力，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2021年6月28日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被聘任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孙岩女士，出生于1981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教授职

称。2009年7月至2021年7月，历任兰州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21年7月至今，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2021年6月至2024年10月，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本人具有财务管理的专业理论和实践经验，具备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投身公司治理工作。会前对材料审核把关，为会议讨论做好充分准备。表决时坚守独立、客观立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科学决策、稳健发展贡献力量。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本人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情况 (缺席第×届董事会第×次会议)	缺席率	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参加股东会次数
1	孙岩	独立董事	9	8	1	无	0	1	1

本年度本人应参加股东会1次，董事会9次，除1次委托出席，其余会议均亲自出席。作为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提出合理性建议，并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共审议

50项议案，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1年10月2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通过成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4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针对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议案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项涉及《关于审议确认公司2023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关于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审议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共5个议案，均能够做到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材料、审慎做出判断。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履职要求，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并严谨审核，对涉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利润分配方案等11个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4年3月1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4年4月1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审议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确认公司2023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4年7月2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4年8月2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34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4年10月1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36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哈铁科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审议哈铁科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哈铁科技公司聘用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4年10月2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37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哈铁科技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日常工作情况

2024年，我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经营、募集资金、会计师事务

所审计情况，查看公司会计报表，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及财务相关人员积极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同时，针对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点、审计人员配置、审计计划、审计时间安排等事项，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积极沟通，确保审计结果准确、客观、公正。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公司始终与我保持及时的沟通联络，在筹备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前，能够细致地准备会议材料，使我可以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状况以及重点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此外，对于我所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公司都高度重视，第一时间作出针对性反馈，切实保障了我的知情权，让我能够更好地参与到公司的相关事务中。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涉及关联交易的所有事项展开了全面审查。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公司2023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经审查，2023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以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虚假记载、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等问题，未对公司独立性 & 日常经营造成任何影响，亦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

合法权益。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作为独立董事，我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以及内部控制评价等事项进行了审阅。经核查，我认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均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及重要缺陷，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36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哈铁科技公司聘用 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经审慎评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证券法》对于专业服务机构的要求，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各项需求，不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造成任何损害。同时，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严谨合法、切实有效，遵循了《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了决策的合规性与公正性。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4年4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3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哈铁科技公司2024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基本存款账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秉持高度的责任心与专业审慎态度，经审查，公司确保了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与合理性，不存在任何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既定用途的不当行为，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亦未出现任何违规动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哈铁科技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岩

孙岩

2025年4月25日